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天泽信息

公告编号：2021-106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每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以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业务期间，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防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等所产生的外币收付汇结算等过程中外币汇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英镑、加拿大元、日元、港币等。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批准发生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累计使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业务期间，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交易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财务部门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由财务部作为经办部门实施，审计部为日常审核部门。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和管理流程能够有效执行。

3、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

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